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陳薔如
訴訟代理人 李慶隆律師
許琬婷律師

被告 陳柏翔
惠山食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惠芳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7年度審交易字第671號，嗣改分為108年度交簡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薛博仁

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